

附件九：

海軍陸戰隊官科人事評議會設置規定：

- 一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為審議陸戰隊官科各專長軍官人事案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人事制度，得設置「陸戰隊官科各職類專長軍官人事審議委員」。
- 二、人事審議委員負責審議海軍陸戰隊官科各職類專長軍官之調職、職務候選等案件，區分如后：
 - (一) 陸戰隊官科專長校級軍官人事審議委員：
 1. 建議上校以上單位編制陸戰隊官科各職類專長職務之人事案件。
 2. 建議調占候選校級編制陸戰隊官科各職類專長職務之人事案件。
 3. 審議中、少校階編制陸戰隊官科各職類專長職務平階調整之人事案件。
 4. 由陸戰隊指揮部指揮官擔任召集人，副指揮官、參謀長、政戰主任、各將級單位主官等分任委員。
 - (二) 陸戰隊官科專長尉級軍官人事審議委員：
 1. 審議尉級軍官編制陸戰隊官科職缺各職類專長之人事案件。
 2. 由陸戰隊指揮部副指揮官擔任召集人，參謀長、政戰室主任、政戰室副主任、副參謀長、人事行政處長等分任委員。
- 三、評議會開會審議時，由召集人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四、評議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決議，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出席人員遇有涉及自身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之議案時應迴避。
- 六、評議會出列席人員，對審議之案件，於發布人事命令前應嚴守秘密，有關個人能力、操守及其他涉及個人隱私或秘密事項，不得對外洩露。
- 七、評議會決議之案件，應速呈報權責長官核定後發布，在核定前如有新事實須再加審查時，應請召集人核定後提交評議會覆議。
- 八、為使任職作業公正客觀，各人事權責單位應比照以任務編組方式將各單位副主官、政戰、人事及業務主管編成人事評議會，就任職審查充分研討再建議主官裁決。